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书面说明；涉及到对招股说明书的改动部分，已经按照贵所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29
问题三.....	38
问题四.....	48
问题五.....	53
问题六.....	66

1. 关于民办非企业重组。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公司的子公司后，逐步清算、注销，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针对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4) 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情形；

(5) 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原因、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机构性质、运作机制等情况

（1）设立原因

为培养国内稀缺的眼视光专业人才，促进眼视光教育发展，沈阳医学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共同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经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批准，2012年8月，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2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

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于2009年10月9日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同日，辽宁省教育厅盖章确认登记。根据《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章程》，学校举办者为沈阳医学院和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其中沈阳医学院出资118万元，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出资9,682万元。

2010年2月1日，辽宁省民政厅向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辽民政字第010114号），其中，开办资金为9,8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本科、独立学院、全日制。根据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设立时所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设立时的学校类型为独立学院，办学内容为本科、独立学院、全日制。

②2012年8月，变更学校类型、举办者及学校名称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独立学院视需要和条件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可以逐步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为落实前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综合实力，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2011年1月7日，沈阳医学院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签订《终止合作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

院暨善后事宜协议书》，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担任转设后的新学校的举办者，转设时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债权债务均由转设后的新学校承担，剩余财产均由转设后的新学校享有。

2011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1]111号），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撤销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的建制，辽宁何氏医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011年9月6日，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部《关于同意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转设为辽宁何氏医学院的通知》（辽教办发[2011]186号），要求认真履行《终止合作举办沈阳医学院何氏视觉科学学院暨善后事宜协议书》。

2012年8月9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何氏医学院颁发了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辽民政字第010114号），其中，开办资金为9,8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普通本科教育。

③2018年10月，变更举办者

2017年6月6日，原举办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召开理事会，审议并同意解散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基于上述变化，辽宁何氏医学院申请举办人变更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举办人何伟。2018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同意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变更的批复》（教发函[2018]14号），同意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由“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变更为“何伟”。

2018年3月26日，辽宁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育部《关于同意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举办者变更的批复》（辽教函[2018]105号）。

2018年10月29日，辽宁省民政厅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换发了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其中，开办资金为9,8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普通本科教育。

（3）股权结构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股东或股权，开办资金为 9,800 万元，唯一举办者为何伟。

（4）机构性质、运作机制

①机构性质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辽宁省民政厅。

②运作机制

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辽宁何氏医学院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并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培养目标为面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面向基层服务大众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举办者的投入、学费收入；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

（2）说明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唯一举办者为何伟，法定代表人为何伟，决策机制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领导制，其中，院长为何向东，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何伟、何向东、赵国华、范玫、王林松，其中，赵国华为何伟推荐。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何伟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唯一举办者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何伟推荐的赵国华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董事且董事席位数占比在一半以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 1、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于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材料、章程文件、资质文件；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核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向东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何伟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唯一举办者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何伟推荐的赵国华担任辽宁何氏医学院的董事且董事席位数占比在一半以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辽宁何氏医学院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回复】

1、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实际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

辽宁何氏医学院是一所非营利民办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全国 24 省（市、自治区）招生，开设 20 余个本专科专业，涵盖医学、工学、艺术学、理学、文学、管理学、教育学七大学科门类；2020 年招生 2,200 余人，现有全日制本专科生 10,000 余人，教职员工 500 余人。

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银行借款等，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支出等，除用于教学支出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了部分资金拆借。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一、资金主要来源情况					
学杂费收入	4,951.84	16,805.43	14,027.44	12,200.68	47,985.39
科研经费等其他收入	233.49	1,610.61	1,307.66	1,412.87	4,564.63
银行借款流入	3,250	-	2,000.00	8,089.00	13,339.00
实际控制人借款流入		3,550.00	3,350.00	-	6,900.00
受赠债权收回流入	11,035.20	2,300.00	-	-	13,335.20
资金流入小计	19,470.53	24,266.03	20,685.10	21,702.55	86,124.21
二、资金主要去向情况					
教职工薪酬支出	2,592.51	4,359.56	4,642.74	3,931.60	15,526.41
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等支出	2,992.62	4,087.74	5,321.19	5,836.32	18,237.87
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651.99	872.89	3,109.63	1,947.96	6,582.47
实际控制人借款归还支出	900.00	6,000.00			6,900.00
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	1,368.00	3,741.00	5,029.49	10,458.01	20,596.50
银行借款归还支出	252.00	4,390.63	4,314.62	1,991.00	10,948.25
资金流出小计	8,757.12	23,451.82	22,417.67	24,164.88	78,791.49

注：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借款支出净额为剔除其还款后或临时借入后净额。

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10 万元、1.48 万元、0.3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发生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资本金较小，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产品研发及资产收购的需要，存在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存在以借款方式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的情形。受学杂费年度一次性收取以及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资金拆借等影响，辽宁何氏医学院因资金周转需要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资金主要来源于何氏有限的股权转让款、房产转让款以及薪酬积累等。

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2021年 1-6月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40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3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10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租金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6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	15.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3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1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何伟	-	-	900.00	-	归还实际控制人前期借款
	小计	-	85.00	900.00	1,453.00	
2020年度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	20.00	2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	310.00	160.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700.00	-	-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日常教学开支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	38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费等
	沈阳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68.00	资金临时周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	-	-	1,106.50	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58.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临床试验费和设备款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眼产业研究院借款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4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93.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临床试验费等，以及归还眼产业集团借款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512.00	用于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等日常经营开支等以及剩余股权转让款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14.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房屋租金等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45.5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伟	-	3,000.00	2,1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使用，已部分归还实际控制人
	何向东	-	150.00	3,5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付丽芳	-	400.00	400.00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已归还实际控制人
	小计	258.00	4,580.00	6,225.50	4,803.50	
2019年	沈阳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70.00	-	-	-	银海医疗前期周转使用，2019 年度归还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度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	-	-	13.50	用于支付会务费、协会活动费用等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936.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4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设备款以及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	-	-	7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道森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551.19	用于支付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等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0.5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35.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13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设备款以及装修费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78.3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何向东		3,350.00	-	-	用于资金临时周转，辽宁何氏医学院 2020 年已归还
	小计	570.00	3,350.00	78.30	5,521.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入款项/关联方借款资金用途/变动原因
		关联方还款	向关联方借款	归还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借款	
2018年度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	8,100.19	8,089.00	-	临时归还借款等，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又借入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64.6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25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设备款和临床试验费等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0.2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9,974.40	用于支付 ADAPTICA S.R.L、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收购款及上述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中介服务等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	50.00	-	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开支
	小计	-	8,100.19	8,139.00	10,419.20	

注：2019 年、2020 年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何伟、何向东以及付丽芳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拆借的资金净额分别为 10,458.01 万元、1,679.49 万元、6,191.00 万元和 **2,26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拆借资金，其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ADAPTICA S.R.L 和 O&O MDC LIMITED 等公司股权及其日常经营开支以及产品研发相关的研发设备购置、材料采购、人员薪酬支出等。

3、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 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已经辽宁何氏医学院院长、财务部门审批，且借款双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且未发生资金或资产侵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借款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向关联方借款均属于法人与法人、法人与自然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其相互之间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明确的有效借贷合同，借款方应当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

就上述有关借贷安排，有关主体已签署有效借款合同并根据实际的借贷安排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有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交易等方式侵占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借款利率计息，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权随时偿还借款，出借人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限的前提下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2018 年至 2020 年，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累计向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本金 828 万元，其余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借款协议未约定具体借款期限主要系借贷各方可根据资金

节余情况及时偿还/要求偿还。2021 年 7 月，上述资金借贷各方就借款期限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人有权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偿还计划安排如下：2021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2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3 年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已根据上述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5,000 万元，辽宁何氏医学院应收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借款余额为 17,673.88 万元。**

（3）辽宁何氏医学院年检合格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的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的情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根据辽宁民政厅内设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的年检已完成，年检结果均为年检合格。

（4）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辽宁何氏医学院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教育厅出具了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依法依规报送申请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报告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务主管单位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出具了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税务无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

据此，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

教育厅和辽宁省民政厅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辽宁何氏医学院上述资金转入及流出之事宜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了辽宁何氏医学院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情况、运营资金来源及去向情况，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拆借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的来源等；

2、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资金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查阅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台账，主要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审批手续；

4、查阅了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借款还款计划等；

5、查阅了辽宁省教育厅等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除因教学需要向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视光产品而发生少量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报告期内，辽宁何氏医学院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银行借款等，

运营资金主要用于教职工薪酬、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支出等，除用于教学支出外，辽宁何氏医学院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等企业发生了部分资金拆借；辽宁何氏医学院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转入及流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辽宁何氏医学院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因资金转入及流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针对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回复】

1、前期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的处置方式及具体约定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各子公司收购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标的主要为眼科医疗服务密切相关的存货、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应收医保款、应付或预付供应商的往来款等；对于与眼科医疗服务无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长期经营等形成账龄较长的往来款以及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等未作为交易标的。因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时点剩余资产主要由交易标的形成的资产和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两部分组成。

①交易标的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

2015年12月，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交易标的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一、经营性资产			
1	货币资金	2,466.54	2,466.54
2	应收账款	2,790.65	2,790.65
3	预付账款	245.98	245.98
4	其他应收款	12,976.31	12,976.31
5	存货	1,451.26	1,451.26
6	固定资产	4,492.14	5,593.53
7	无形资产	194.70	1,012.15
8	长期待摊费用	962.75	962.75
经营性资产合计		25,580.33	27,499.17
二、经营性负债			
1	应付账款	5,009.07	5,009.07
2	预收账款	243.26	243.26
3	其他应付款	8,617.42	8,617.42
4	专项应付款	93.70	93.70
5	递延收益	1,930.47	1,930.47
经营性负债合计		15,893.92	15,893.92
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9,686.39	11,605.25

注：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为简单加总数据，且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值，评估价值均为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下同。

上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各主体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8,932.75	10,173.95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792.66	3,224.01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1,609.79	1,752.93
4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2,496.87	-2,455.16
5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	-453.87	-428.49
6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69.72	-242.36
7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	-255.12	-246.62
8	铁岭市何氏眼科医院	-173.23	-173.01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合计	9,686.39	11,605.25

由上表可见，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和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正值，其余 5 家受培育期亏损、业务单一等因素影响，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均为负值。

②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情况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售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其中，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和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其余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时，交易标的的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	金额（万元）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货币资金	3,750.00
		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往来	14,159.4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短期借款	-3,000.00
		长期借款	-1,192.31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985.01
		预提费用	-101.00
		小计	12,831.17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货币资金	240.01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1,217.80
		预提费用	-175.84
		小计	-1,153.63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781.33
		小计	-781.33
4	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	货币资金	73.55
		其他应付款	-73.55
		账龄较长的往来款等	17.05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	金额（万元）
		小计	17.05
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净额合计			10,913.26

注：上述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数据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审计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作为交易标的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资产净额和交易标的以外的其他资产净额情况，上述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和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净资产为正值，账面价值合计为 24,231.41 万元；其他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净资产均为负值，账面价值合计为-3,631.76 万元。

2015 年 12 月，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后，停止了经营活动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出售后，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5 家剩余净资产为负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剩余净资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负债。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等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承接了上述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债等，且实际控制人不向上述 5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任何对价。其中，实际控制人承接了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全部负债后，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账面剩余货币资金 0.01 万元，注销清算前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剩余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

（2）剩余资产净额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捐赠及具体约定情况

注销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以及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涉及剩余资产的处置（捐赠），其他 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不涉及剩余资产的处置（捐赠）。

上述清算前剩余资产为正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分别与辽宁何氏医学院就剩余财产捐赠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并签署《捐赠资产交割单》确认资产捐赠完成交割。

根据《捐赠协议书》的约定，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

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8.62 万元、1,258.00 万元、675.65 万元和 0.01 万元，合计 24,272.28 万元，捐赠资产将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活动或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自行决定用途。此外，《捐赠协议书》还约定：①协议书生效日，剩余资产的捐赠即交割，剩余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义务及负债归属于辽宁何氏医学院；②剩余资产中涉及的债权，捐赠方应尽最大努力通知债务人；剩余资产中涉及的债务的，捐赠方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债权人同意该等债务转移；③协议安排发生的税费，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税费；④协议以附件的形式列示了捐赠的剩余财产清单。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的剩余资产主要为其对应拥有的债权债务，主要债权债务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项目	对应债务/债权单位	金额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辽宁何氏医学院	14,159.49
2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932.75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09.79
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应收债权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92.66
5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	其他债权债务等	其他非关联方	-3,222.41
小计				24,272.28

注：①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债权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支持辽宁何氏医学院前期校园建设以及日常教学开支等形成的债权，截至捐赠时点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余额为 14,159.49 万元；上述借款余额主要于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根据辽宁何氏医学院提供的支出明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其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支出约 40,107 万元、教职工薪酬及日常开支支出约 17,051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约 4,026 万元、土地补偿款支出约 602 万元，上述各项支出累计金额约为 61,786 万元，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借款外，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支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和银行借款；②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应收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系 2015、2016 年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到资产交易价款后，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所致。

鉴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并签署了《捐赠协议书》，实际控制人、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辽宁何氏医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捐赠资产涉及的债权对应债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对应债务应自《捐赠协议书》签署之日前起 5 年内，向受赠方辽宁何氏医学院偿还完毕；其

中，辽宁何氏医学院因校园建设等资金需求向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的借款14,159.49万元，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作为剩余资产的受赠方对应捐赠资产相互对抵，视同《捐赠协议书》生效之日完成该笔债务的清偿。此外，《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还约定了协议安排发生的税费，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税费。

截至2021年3月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除对抵了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外，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已收回；其中，2020年收回资金2,300万元，2021年1-3月收回资金11,035.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收回的债权，其中，**6,047.71万元**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等，剩余**7,314.57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的专项使用，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启用大连银行等银行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等资金将继续专项用于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主要包含学校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已完成向辽宁何氏医学院捐赠剩余资产的交割；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剩余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如是，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1）剩余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如前所述，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截至**报告期末**，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的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资产，除对抵了辽宁何氏医学院负债外，其他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均已收回；其中，**6,047.71 万元**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等，剩余 **7,314.57 万元**存放于辽宁何氏医学院银行账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已分别承诺：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剩余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使用；发行人上市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笔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剩余资产流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利不得分红；剩余财产，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剩余资产为正值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其将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已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证明文件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沈阳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经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完成注销清算，对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无异议，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注销，自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到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1月，大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大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未受到大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为何伟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国有资产，2018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的注销和剩余资产处理。
3	葫芦岛市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清算及剩余资产处理已经葫芦岛市民政局认可，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葫芦岛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在其指导下完成注销清算，剩余资产处理及注销已经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自葫芦岛市眼科医院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受到葫芦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4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	2020年10月，锦州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已完成注销，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民政局的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锦州何氏眼科医院自设立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受到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辽宁省民政厅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在所属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属于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了财产清算，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上述单位自注册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受辽宁省民政厅及各地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何氏眼科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无需取得辽宁省民政厅的审核、许可或备案。

2021年6月，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市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对资产处置情况出具了确认函，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出具确认函的行为无异议。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涉及的清算审计报告、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接单等相关文件；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情况，剩余资产具体情况以及剩余资产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后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辽宁何氏医学院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应收辽宁何氏医学院债权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3、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对应主要债权收回的银行进账单；取得了辽宁何氏医学院关于部分受赠资产对应资金已用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日常教学开支的说明；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成立至 2015 年以来资金支出情况；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了辽宁何氏医学院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年检报告、审计报告、于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文件；

6、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捐赠资产转回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函；

7、取得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就剩余资产处置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辽宁何氏医学院接受捐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对应收回医健科技 13,335.20 万元债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实质规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4）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情形；

【回复】

1、发行人采用的是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改制重组方案

发行人采用的是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而非改制重组方案，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定承继关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理方式与发行人无关。

2、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如前所述，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定承继关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剩余资产的处置不进入发行人体内亦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发行人利益，与发行人无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资产处置情况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信息，不存在刻意规避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问题2提出“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发行人即在问题2之（2）之“2、相关剩余资产是否能够分配，是否可能存在其他税收、土地、政府补贴等方面的合规问题”部分，回复了“上述剩余资产为正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了“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

综上，“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观上亦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剩余资产均已全部捐赠给辽宁何氏医学院”等相关信息不属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观上亦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5）结合发行人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1、收购各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时点及登记完成的时点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各子公司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了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停止了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各对应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前述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设立且按有限责任公司（营利性机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等。

发行人各子公司收购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购时点以及其设立登记时点，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购时点	设立登记时点
1	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	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4	营口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5	锦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6	盘锦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7	铁岭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收购主体包括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和沈阳沈河何氏眼科中街门诊部两个主体。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相应子公司设立登记时点均早于对应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购时点。

2、发行人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且收购时点均已取得了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收购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停止了经营活动并开始办理税务等部门的清算注销等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3、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而导致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有关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纳税合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于收购前均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时点，以及上述子公司设立登记时间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子公司于收购前已按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工商登记，且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税收政策依法纳税，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税收优惠的情况，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5 年收购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关业务和资产”补充披露。

2. 关于辽宁何氏医学院。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均存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持股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论证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合作模式、运行机制、盈利分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持股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回复】

1、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以及持股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1)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存在通过持有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共兴科技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涉及的具体人员、对应的持股平台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员	对应持股平台	对应持股比例
----	------	--------	--------

序号	持股人员	对应持股平台	对应持股比例
1	夏恩兰	共好科技	0.1126%
2	闫春虹	共好科技	0.0203%
3	白云峰	共福科技	0.0186%
4	王杨	共兴科技	0.0725%
5	陶新	共兴科技	0.0276%
6	郝崴	共兴科技	0.0276%
7	李晶	共兴科技	0.0184%
8	张东蕾	共兴科技	0.0161%
9	范玫	共兴科技	0.0161%
10	杜玲	共兴科技	0.0115%
合计			0.3413%

注：对应持股比例以持股人员所持对应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乘以对应持股平台于本回复出具之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背景

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于 2015 年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入伙共好科技、共福科技及共兴科技间接实现对公司之投资。上述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夏恩兰，1978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沈阳市扬声器总厂任会计；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沈阳市排水处任财务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葫芦岛市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等单位任部门负责人、院长等；2018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副院长。

李晶，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部门副主任、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视光有限公司任部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培训中心主任。

闫春虹，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部门副主任、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沈阳何氏任院长助理、主任等；2020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公共卫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白云峰，200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任加工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实验中心主任。

张东蕾，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沈阳药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白求恩医科大学任讲师；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日本九州大学任访问研究员；199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皇家医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 年 8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药学院院长。

王杨，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任医生；2009 年 10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部门部长、副院长。

陶新，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辽宁传媒学院任教学秘书；2010 年 5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艺术学院院长。

杜玲，2009 年 10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历任护理教研室教师、主任、护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辽宁何氏医学院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护理专业学科带头人。

范玫，198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沈阳医学院任教师、处长、院长等；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沈阳医学院任党总支部书记、总支书记；2014 年 4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纪委书记。

郝巍，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内蒙古包头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任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辽宁何氏医学院任副院长、代理常务副院长。

（3）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 12 月，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分别认购发行人 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价分别为 710.28 万元、1,184.28 万元及 552.28 万元，认购价格分别为 54.64 元/出资额、56.39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分别为 54.64 元/出资额、56.39 元/出资额和 55.23 元/出资额。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协商一致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价格对应市盈率基本相当，定价公允。

（4）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入股资金对其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就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入伙员工持股平台之事项，有关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并完成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入伙价款已完成缴纳。

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之事项，有关各方已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入股资金已完成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合法合规。

2、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有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份额之外，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

2、查阅发行人、共福科技、共兴科技、共好科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3、查阅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的书面确认及说明文件，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等文件以及资金支付凭证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所签署的协议，履行的决议，资金支付凭证；

5、对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间接投资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

6、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书面调查表及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通过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公允；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股情形合法合规；除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持有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及共兴科技的合伙份额之外，辽宁何氏医学院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论证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1、辽宁何氏医学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辽宁何氏医学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普通本科教育服务，发行人与辽宁何氏医学院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属于上下游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辽宁何氏医学院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辽宁何氏医学院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员工、业务不存在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学生毕业后到发行人任职以及个别辽宁何氏医学院的员工离职后到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该等离职、任职均以有关人员自愿选择为基础，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由辽宁何氏医学院直接输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 **415 名**，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人数的 **15.54%**，其中，325 人从事医疗技术与服务岗位，**90 人**从事营销运营和管理岗位，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辽宁何氏医学院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聘用辽宁何氏医学院毕业生及其任职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及辽宁何氏医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业务由辽宁何氏医学院输送或双方交叉任职、业务合作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合作模式、运行机制、盈利分配情况。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359**名医师（含多点执业），不存在医生的执业地点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医疗机构但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工作等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形，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多点执业医师人数、对应收入及其占比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多点执业 医师人数（人）	对应收入（万元）	对应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6月末	31	278.54	0.60%

2020 年末	33	364.33	0.43%
2019 年末	25	326.15	0.44%
2018 年末	9	177.02	0.29%

注：上述多点执业医师系第一执业地点不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

由上表可见，公司聘用的多点执业医师人数较少，对应收入较少，占比较低。

公司聘请的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为门诊医生，主要负责门诊诊疗服务等。公司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劳务协议，通常协议约定采用月薪或日薪等方式计算劳务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实际劳务提供情况，定期支付劳务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聘用 **31 名** 多点执业医师，且均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完成了多点执业医师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聘用医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医师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聘用医师所签署的合同、执业医师证；

3、取得报告期末多点执业医师名单，抽查多点执业医师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的劳务合同、登录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阅医生多点执业备案情况；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医生挂靠发行人或其下属医院合作诊疗的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及“第八节 财务会

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3.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 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披露的相关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或声明；取得并核查了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协议、价款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回复】

（1）申报前12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1 名机构股东央企扶贫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充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

2、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该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新增股东无需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央企扶贫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查阅央企扶贫基金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并分析增资价格合理性；查阅央企扶贫基金书面确认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

出具的承诺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回复】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入股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取得股权/股份的股东、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9 年 10 月	设立	新设公司	何向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何伟（无形资产-发明专利）	何氏有限设立，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2011 年 9 月	增资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银海医疗（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平价增资
3	2012 年 2 月	股权受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调整	何氏眼产业（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实际控制人以其控制的公司平价受让
4	2015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	何伟（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何向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付丽芳（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1.13 元/出资额，每单位净资产
		增资			1 元/出资额

序号	股权/股份变更时间	入股形式	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取得股权/股份的股东、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	2015年12月	增资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共好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共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共兴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分别为56.39元/出资额、54.64元/出资额和55.23元/出资额 ¹ ，综合考虑何氏有限的基本情况、未来的成长性以及何氏有限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
6	2016年11月	增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地位通过医健科技增资	美信投资（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医健科技（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新松机器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45.5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是在投资人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
7	2017年11月	股权受让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信中利（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新松机器人（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东软控股（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45.51元/出资额，与2016年11月增资为一揽子交易，价格一致
8	2017年12月	增资及股权受让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并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先进制造基金（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华大基因（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282.34元/出资额，各方协商确定
9	2018年3月	股权受让	信中利及其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调整	共青城工信（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共青城鹏信（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323.28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信中利及信中利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0	2019年11月	增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增资	央企扶贫基金（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银行转账）	28.33元/股，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相关各方结合当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1）2009年成立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尚处于初创时期，经营规模较小，净资产价格较低，入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股东入股价格接近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2）2015年12月，

¹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同期却以不同价格增资系因当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仅可接受注册资本数保留至万元产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在综合考虑何氏有限的基本情况、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对何氏有限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由何氏有限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具有合理定价依据。（3）2016年至今，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绩不断增长，入股主体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人及作为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增资的医健科技，入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重组后的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空间和业绩承诺（后已协议终止）等情况，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具有合理定价依据。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创始人无形资产出资的专利登记证明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定价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 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4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

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4名直接股东，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何伟、何向东、付丽芳），11名为机构股东。11名机构股东中共福科技、共好科技、共兴科技为员工持股平台；医健科技为何伟、何向东及付丽芳投资并共同控制的企业；新松机器人、华大基因为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东软控股为机构投资人；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先进制造、央企扶贫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穿透表及承诺函等，并经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网、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外，还包括受国务院国资委及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控制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截至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主体包括5个上市公司、1个新三板挂牌公司、29个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307个自然人，以上主体类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披露上述承诺函内容。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股东包括先进制造、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央企扶贫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先进制造、美信投资、共青城鹏信、央企扶贫基金私募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SJ911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2	美信投资	SL576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3	共青城鹏信	SGN77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4	央企扶贫基金	SEK44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866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披露。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东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的股东信息穿透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取得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

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依据详见上述问题关于股份代持、关于突击入股、关于入股价格异常、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相关核查过程。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基金管理人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纳入监管范围，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的情形。已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 股东信息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回复】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要求，补充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补充、修改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	补充、修改情况	页码
1	1-1 招股说明书	补充披露“央企扶贫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央企扶贫基	152

序号	文件名	补充、修改情况	页码
		金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央企扶贫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1-1 招股说明书	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存在特定情形的承诺	155
3	7-8-16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6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2
4	7-8-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1-46
5	7-8-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补充提交申请文件《7-8-1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1-48

4.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属于研发及制造业且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其对应产品销售与公司诊疗服务配套销售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存在根本的区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预计上市时间，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目前发展阶段属于初创期，同时医疗器械及药品的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高、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受技术、人员、厂房、设备等前期投入较小以及产品开发周期长、风险较大等因素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现阶段研发的产品相对较少，截至 2020 年末上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和眼科手术孔巾等低值医用耗材以及人工晶体原材料等。

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上市/预计上市时间，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研发周期	上市/预计上市时间
1	人工晶体原材料	用于生产人工晶体；	24 个月	已上市
2	角膜塑形镜	用于近视防控，近视患者视力矫正；	60 个月+	2024 年
3	硬性透气接触镜	用于患者矫正近视、远视；	48 个月+	2023 年
4	人工晶体	用于白内障手术诊疗服务，手术耗材；	60 个月+	2023 年
5	眼表病原体微流控诊断芯片	用于眼表病原微生物的检测，便于医生诊断；	60 个月+	不确定
6	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	用于眼科手术，低值耗材；	18 个月	已上市
7	眼科手术孔巾	用于眼科手术，低值耗材；	18 个月	已上市
8	人工晶状体推注器	用于眼科手术，辅助人工晶体植入；	24 个月	已上市
9	囊袋张力环	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中，维持囊袋张力，防止后囊膜皱褶，对抗囊袋收缩等；	36 个月	已上市
10	人工晶体包装袋	用于人工晶体产品包装；	24 个月	已上市
11	裂隙灯显微镜	用于眼前节疾病筛查；	36 个月+	已上市
12	视力筛选仪	用于视力、屈光筛查，具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作用；	36 个月+	2023 年
13	验光仪	用于验光配镜；	36 个月+	2023 年
14	主觉验光仪	用于验光配镜；	36 个月+	已上市
15	眼底相机	用于拍摄眼底图像，观察和诊断视网膜病变；	36 个月	2023 年
16	开睑器	用于眼科手术或眼科检查时撑开眼睑；	20 个月	2023 年
17	泪点栓塞	用于治疗干眼综合症；	48 个月+	2024 年
18	抗青光眼滴眼液	用于青光眼治疗；	96 个月+	不确定
19	抗眼底新生血管类药物	用于视网膜新生血管类疾病治疗；	84 个月+	不确定
20	活性视网膜干细胞	用于视网膜色素变性疾病治疗；	84 个月+	不确定
21	细胞片层	用于改善和恢复因病或事故等受到损伤的人体组织及细胞的治疗；	72 个月+	不确定

注：上述预计上市时间仅为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根据研发投入、进度、难度等预估的上市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根据目前的进度无法合理估计。

序号 1 对应产品为人工晶体原材料，主要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人工晶体的生

产，为人工晶体生产企业生产人工晶体所需的原材料，人工晶体原材料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

序号 2-10 对应产品主要是医用耗材，其中序号 2-3 角膜塑形镜和硬性透气接触镜为视光服务近视防控产品；序号 4-10 人工晶体等产品为诊疗服务耗材，以上产品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仅一次性无菌眼科手术包、眼科手术孔巾等少部分低值医用耗材上市销售，其他角膜塑形镜、人工晶体等高值医用耗材仍处于设计开发、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等研发的不同环节，尚未上市销售，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序号 11-17 对应产品主要为眼科检查、手术辅助设备等，该等裂隙灯显微镜、视力筛选仪、验光仪、眼底相机等眼科检查设备主要用于眼病筛查、视力检查、验光配镜等业务，其中个别型号裂隙灯显微镜等已有少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采购上述检查设备。

序号 18-21 对应产品主要为滴眼剂、眼底药物以及活性视网膜干细胞、细胞片层等生物制品，其中细胞片层生物制品主要用于改善和恢复因病或事故等受到损伤的人体组织及细胞的治疗，与公司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关；滴眼剂、眼底药物以及活性视网膜干细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其研发周期较长，截至 2020 年末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

（1）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销售，其产品销售环节存在根本的区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向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销售产品，其销售的是标准化产品，无需配备专业的医护人员，不涉及具体的诊疗服务，不涉及产品的使用，且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不存在直接向患者个人销售或对患者使用医疗器械或药品的情形。

公司为医疗服务企业，属于临床技术应用性行业，其主要通过医生掌握的医

疗技术，分析和判断眼病患者的病情，采用对应的治疗方案，在治疗过程中配套使用医疗设备、手术耗材，同时按医生处方为患者提供药品，进而达到眼病康复或缓解的效果。公司不存在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医疗器械和药品的耗用主要为向患者提供治疗服务，与患者病情、治疗方法直接相关。公司根据患者病情、适应症以及患者对视觉质量需求，可以选择不同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对患者眼病进行治疗。公司根据治疗方案的需要，在诊疗过程中使用医用耗材或向患者提供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经销商等机构客户批发销售医用耗材和药品等产品的情形。

综上，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系面向机构客户销售且不涉及诊疗服务及产品使用；公司在诊疗过程中涉及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销售及使用该等销售系根据治疗方案的需要，在诊疗过程配套使用，且面向眼病患者直接销售，因此，双方在产品销售环节存在根本的区别。

（2）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主要区别

如前所述，除人工晶体原材料、细胞片层生物制品等产品用途与公司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无直接关系外，其他产品用途与公司眼科诊疗和视光服务相关，其用途或功效与公司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与公司现阶段在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区别主要是对应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等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人工晶体为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企业仅涉及3款人工晶体的研发，不涉及ICL人工晶体的生产，规格型号相对较少。

3、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发行人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眼科临床治疗服务，若相关产品安全、稳定、疗效确定，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等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

品板块企业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进而成为公司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商。报告期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低值医用耗材，是公司眼科手术孔巾供应商。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其产品品牌、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供应商资质、信誉度、配送及供应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供应商准入制度，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和审核，确保其产品和服务持续符合公司要求。

（2）规范潜在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负责人，了解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研发的产品的主要用途、研发周期、预计上市时间；相关产品与公司诊疗服务涉及的医用耗材和药品的区别与联系；以及是否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2、查验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产品注册证书等；

3、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4、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现阶段研发的产品相对较少，且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状态，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产品用途或功效与发行人使用的医用耗材和药品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报告期内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存在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控措施，可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5. 关于白内障诊疗服务等收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白内障诊疗服务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5,754.94 万元、6,071.84 万元、6,722.79 万元和 2,594.35 万元，其中现金收款占比分别为 57.08%、54.85%、

55.04%和 48.89%;

(2) 白内障诊疗服务现金收款比例显著高于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等其他手术, 发行人称原因系白内障诊疗服务为年龄相关的疾病, 患者以中老年为主, 该类患者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医疗款项;

(3) 白内障诊疗服务人均手术量报告期分别为 650.55 例/人、531.86 例/人、473.43 例/人和 160.12 例/人; 除白内障诊疗服务外,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亦在 500 例/人以上;

(4) 白内障诊疗服务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5,700.11 元/例、6,318.39 元/例、7,263.01 元/例和 8,431.63 元/例。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中, 医保和自费的比重情况, 自费比重中现金占比情况, 结合具体支付数据, 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2) 结合手术耗时、医生作息等情况, 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类手术的人均手术量较高是否合理,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人均手术量较高的特点, 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补充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中, 医保和自费的比重情况, 自费比重中现金占比情况, 结合具体支付数据, 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回复】

1、白内障诊疗服务中, 医保和自费的比重情况, 自费结算现金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 白内障诊疗服务中医保和自费结算金额、占比以及患者自费结算现金结算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结算金额	4,283.76	56.39%	8,446.98	55.37%	8,406.80	55.57%	8,042.19	56.98%
自费结算金额	3,313.45	43.61%	6,807.55	44.63%	6,722.79	44.43%	6,071.84	43.02%
其中：现金收款金额	1,259.40	16.58%	2,751.73	18.04%	3,700.05	24.46%	3,330.30	23.60%
白内障诊疗服务收入	7,597.21	100.00%	15,254.53	100.00%	15,129.58	100.00%	14,11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8,042.19 万元、8,406.80 万元、8,446.98 万元和 4,283.76 万元，占白内障诊疗服务收款比例分别为 56.98%、55.57%、55.37%和 56.39%，医保结算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患者自费结算部分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330.30 万元、3,700.05 万元、2,751.73 万元和 1,259.40 万元，占白内障诊疗服务收款比例分别为 23.60%、24.46%、18.04%和 16.58%，现金结算金额和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白内障诊疗服务患者年龄结构、医保患者占比以及对应现金结算情况

以公司下属最大医疗机构沈阳何氏为例，报告期白内障诊疗服务患者年龄结构、医保患者及其占比以及对应现金结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例、万元						
患者年龄段	手术量	手术量占比	医保患者	医保患者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现金结算占比
2021 年 1-6 月						
50 岁以下	100	4.05%	51	51.00%	3.09	0.89%
50-60 岁	304	12.30%	210	69.08%	35.95	10.35%
60 岁以上	2,067	83.65%	1,591	76.97%	308.25	88.76%
小计	2,471	100.00%	1,852	74.95%	347.29	100.00%
2020 年度						
50 岁以下	232	4.63%	117	50.43%	4.90	0.71%
50-60 岁	620	12.38%	474	76.45%	69.59	10.09%
60 岁以上	4,158	82.99%	3,662	88.07%	615.47	89.20%
小计	5,010	100.00%	4,253	84.89%	689.97	100.00%
2019 年度						
50 岁以下	211	3.69%	122	57.82%	25.33	2.92%
50-60 岁	688	12.03%	559	81.25%	119.45	13.80%
60 岁以上	4,820	84.28%	4,292	89.05%	720.98	83.28%
小计	5,719	100.00%	4,973	86.96%	865.76	100.00%

患者年龄段	手术量	手术量占比	医保患者	医保患者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现金结算占比
2018 年度						
50 岁以下	266	3.75%	166	62.41%	35.76	4.05%
50-60 岁	726	10.24%	578	79.61%	103.94	11.76%
60 岁以上	6,100	86.01%	5257	86.18%	744.12	84.19%
小计	7,092	100.00%	6,001	84.62%	883.82	100.00%

注：医保患者占比为该年龄段医保患者人次占该年龄段患者人次比例；现金结算占比为该年龄段现金结算金额占当年全部现金结算比例。

由上表可见，白内障诊疗服务为年龄性相关的眼病，以 60 岁以上的患者为主，且绝大部分患者为医保患者。对于医保患者，沈阳何氏 HIS 系统在患者入院时详细记录患者手术押金金额及其交款方式（现金或 POS 机刷卡等），在患者出院时，根据医保报销政策以及实际耗材、药品使用情况等，记录医保结算（报销）金额以及自费结算金额，自费结算部分根据前期押金交付情况多退少补；医保患者自费现金结算部分，可匹配对应的医保结算（报销）部分，相关医疗服务受医保经办/结算机构严格监管。报告期各期，沈阳何氏 60 岁以上白内障患者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744.12 万元、720.98 万元、615.47 万元和 **308.25 万元**，占白内障诊疗服务现金结算的比例分别为 84.19%、83.28%、89.20%和 **88.76%**，现金结算金额占比较高。

考虑到资金安全以及智能手机、银行卡绑定使用等要求，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对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接受和使用程度相对较低，其个人自费结算部分更倾向于使用现金支付；因此，以中老年为主的白内障诊疗服务相对于其他诊疗服务项目现金收款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结合手术耗时、医生作息時間等情况，说明白内障诊疗服务等各类手术的人均手术量较高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1、发行人各类诊疗服务手术量、手术医生人数、人均手术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诊疗服务手术量、手术医生人数、人均手术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8,908	45	197.96	17,541	45	389.80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6,516	23	283.30	10,756	20	537.80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4,065	28	145.18	7,491	26	288.12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4,006	368	10.89	8,500	359	23.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手术量	人数	人均手术量
白内障诊疗服务	20,831	44	473.43	22,338	42	531.86
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	9,996	17	588.00	8,648	17	508.71
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	5,047	24	210.29	4,575	20	228.75
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9,267	344	26.94	8,774	291	30.15

注：手术医生人数为各期公司能开展该类手术医生的人数，当 1 名医生能在同一期间进行多类手术，则该名医生在各类手术人数中均计为 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受新冠疫情、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白内障诊疗服务总手术量、人均手术量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投入力度，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量呈上升趋势，但人均手术量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度人均手术量略有下降系 2020 年度能执行该类手术的医生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2、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防盲治盲网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白内障手术量连续多年在东北地区位列前茅，每年数以万计手术量实践为公司手术诊疗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手术经验。公司所属的白内障诊疗服务、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普遍具有手术标准化程度高、手术时间短的特点；根据公司过往的手术经验，通常白内障诊疗服务手术时间为 10-30 分钟左右，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手术时间为 5-10 分钟左右。

公司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医疗行业特征，安排工作时间。如遇节假日工作或延长工作时间，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付加班费或进行补休安排。假设按照全年 50 周计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手术医生平均手术量分别为 10.64 例/周/人、9.47 例/周/人和 7.80 例/周/人；报告期公司屈光不正手术医生平均手术量分别为 10.17 例/周/人、11.76 例/周/人和 10.76 例/周/人。综合白内障、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手术时间，公司相关手术医生人均手术量相对合理。

近年来，由于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和人口老龄化加速，近视和白内障诊疗服务需求强劲，白内障手术诊疗服务项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项目手术量、相关手术医生人均手术量较高；同时，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投入力度，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手术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手术时间相对较短，屈光不正手术医生人均手术量亦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主要系相关手术标准化程度高、手术时间短，同时市场需求强劲、手术量较大，使得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公司手术医生人均手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未披露手术医生人数、人均手术量，亦未披露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等主要手术人均手术量，暂时无法比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人均手术量较高的特点，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6,510.59	14,158.54	18,282.12	17,654.33
营业收入	46,462.00	83,847.33	74,556.38	61,372.77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1%	16.89%	24.52%	28.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654.33 万元、18,282.12 万元、14,158.54 万元和 **6,51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7%、24.52%、16.89%和 **14.01%**，随着大众支付习惯的逐步改变，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报告期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主要系相关手术标准化程度高、手术时间短，同时市场需求强劲、手术量较大，使得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矫正服务人均手术量相对较高。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监管要求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涉及重大公共卫生和社会民生问题，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药品和医用耗材、医护人员和医疗技术管理，以及医疗收费、医保结算政策等方面受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严格监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具体执行情况，并对沈阳何氏、大连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结算单位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医保结算情况、政策变化等。

在医保结算方面。各地医保经办/结算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医保经办/结算机构作为付费单位，通常在患者信息传递、就医管理、药品和诊疗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监督检查、违约责任等方面做出严格的要求，对医保费用的支付进行严格的监管，以发行人下属的沈

阳何氏与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简称“沈阳医保”）签署的《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2019 版）为例，管控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管控要求
信息系统	沈阳何氏医院信息系统（HIS 系统）应按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技术和接口标准， 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对接 ；及时配合沈阳医保做好医保系统的升级和政策变更的程序改造；
就医管理	①沈阳何氏认真核对医疗保险卡和有效身份证件，要求 人、卡、证相符 ，并做好医保患者标识； ②因病施治，合理收费，做到票据、费用清单、住院医嘱、治疗单、检查报告单和病程记录相吻合，即“ 住院费用六吻合 ”； ③何氏眼科为患者建立病案，并按要求及时上传医保电子病历；
药品和诊疗项目管理	①何氏眼科严格执行国家及省里规定的药品及诊疗目录； ②按卫生部门《处方管理规定》开具处方； ③建立植入性高值医用耗材的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参保患者提供使用记录；
医保费用结算管理	①对沈阳何氏进行 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分级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与月结算预留医疗服务保证金挂钩； ②违约处理时，无法及时追回基金的，从医疗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③对合理超支费用，年终视统筹基金结余情况予以一定的补偿；
信息管理	①何氏眼科确保向沈阳医保 传输的参保人员就医、结算及其他信息均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需 24 小时内完成信息录入，保证费用明细信息及时上传； ②建立医生（护理）工作站，保证医嘱（护理） 工作记录的可追溯性 ；
监督检查	①沈阳医保对沈阳何氏履行协议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可以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公司等 第三方参与监管 ； ②沈阳医保 通过医保服务监控系统 对沈阳何氏医保服务行为及医保费用进行 监控 ； ③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范围 包括不限于财务系统、购销存系统、税票及随货通行单以及 含非医保人员在内的全部医疗数据 、影像和检查化验结果的电子化数据等内容；将监控和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沈阳何氏，并定期向 社会公众检查处理情况 ；
违约责任	① 医保服务监控系统审核确认 的违约问题，沈阳医保可拒付或追回违约医保费用； ②医保服务监控系统审核通过的费用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 ，随机复核查实的违约费用，按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倍放大后拒付； ③ 不规范诊疗、诊治不符、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收费、未做到“住院费用六吻合”等情形 ，沈阳医保对沈阳何氏发生的医保费用拒付或将已结算的费用予以追回； ④ 审核监控系统发现数据异常的 ，恶意高编或高靠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实物手续与网上申报差异较大，与病例资料或病情不相符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采用 暂停结算、限期暂停沈阳何氏收治医保住院患者或暂停协议 ，情节严重 解除协议 ； ⑤ 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虚构医保服务骗取医保基金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 ， 解除服务协议 ；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5 年内不得 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需要 移交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 ，移交和（或）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由上面协议条款可见，沈阳医保通过医保服务监控系统对沈阳何氏医保服务行为及医保费用进行日常监控、审核；以随机抽样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

场/非现场的监督检查，并对沈阳何氏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分级管理；对违约事项，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用拒付或追回违约医保费用、根据查实的违约费用放大拒付、暂停结算、限期暂停收治医保患者或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虚构医保服务骗取医保基金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还面临移交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风险。

对于民营眼科医院，信誉是医院的生命力，若频繁违反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被解除，将对医院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特别是涉及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虚构医保服务骗取医保基金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违约行为，相关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还面临移交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由眼科专家办院的医疗机构，诚信经营二十余年，以医疗质量、品牌声誉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各项制度的建立，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下属的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均是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在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管下开展诊疗活动，医保费用的结算受医保经办/结算机构严格监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所属的医保经办/结算单位进行了走访，详见本题回复之核查程序“4、查验医保协议及其结算单据并对结算单位进行访谈”部分，经访谈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均符合结算单位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为患者提供的各项诊疗服务均在医保结算单位的监督下开展，能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自觉履行服务协议，各项考核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的定点医疗机构年终考核情况的通报，发行人下属最大的医疗机构沈阳何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尚未公布）均为考核成绩合格单位，其中，2018 年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还公布了考核成绩优秀单位，沈阳何氏位列其中（2019 年未公布考核成绩优秀单位）。

近年来国家要求各地执行一些列医保控费措施，保障基金安全，确保医保基金用到实处，各地医保经办/结算机构通过医保服务监控系统等方式/手段对发行人下属的医疗机构的医保服务行为及医保费用进行日常监控、审核，医保基金精

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强监管行业，从严的监管环境，可以合理保证相关医疗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的真实性，进而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

2、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并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穿行及内控测试程序，按不同的诊疗服务项目以及门诊、手术住院等不同治疗方式，查阅了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具体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患者收费票据、病志、费用清单、门诊、住院日报表；查阅眼镜商务信息管理系统中顾客信息、具体视光服务收费明细等，并核对至相应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报表，与财务系统记录的收入信息核对；评价、核查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与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各业务系统运行良好，经营活动管控良好。

3、执行 IT 审计程序并出具《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针对发行人业务具有消费人次多、客单价较低、门店较多等业务特点，容诚 IT 审计团队从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两个维度执行审计程序，同时结合大数据（CAATs）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数据，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通过对已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与分析，认为何氏眼科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4、查验医保协议及其结算单据并对结算单位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保、农合机构签订的协议，抽查了医保、农合结算单、回款凭证。根据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医保定点协议相关约定，就患者就医的信息传递、就医管理、药品和诊疗服务、医保费用结算、监督检查等方面与发行人所属主要医疗机构医保结算单位进行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业务信息系统等均符合结算单位的监管要求，发行人为医保患者提供的各项诊疗服务均在医保结算单位的监督下开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年度结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医保、农合结算单位（辽宁西部个别偏远地区除外）进行了访谈，就协议相关条款及报告期结算、支付情况进行确认。

5、对医保结算、期末余额等执行函证程序

根据医保、农合定点结算单位医保协议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各期医保、农合结算情况，包括各期结算金额、期末应收金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相关款项及往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6. 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医保（农合）结算金额	各期金额	7,664.12	15,591.18	14,357.11	14,593.08
	发函金额	7,544.48	15,047.78	14,046.55	14,003.68
	发函比例	98.44%	96.51%	97.84%	95.96%
	回函金额	7,544.48	15,047.78	14,046.55	14,003.68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医保（农合）应收余额	期末余额	3,477.60	2,699.59	2,569.23	2,158.67
	发函金额	3,395.39	2,641.92	2,461.67	2,090.76
	发函比例	97.64%	97.86%	95.81%	96.85%
	回函金额	3,395.39	2,641.92	2,461.67	2,090.76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针对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现金收款业务进行专项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管控措施；取得发行人现金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各项业务现金收款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取得发行人主要门店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占比，分析各主要门店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合理性；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收款情况，了解辽宁地区其他医疗机构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4) 在现金收款业务总体合理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和管控特点，通过抽样的方法，采用查验病志、收费小票等形式穿透核查至患者个人，具体：①针对诊疗服务现金收款，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查验沈阳何氏现金收款业务对应的患者病志、发票、收费小票（指引单等）上患者姓名、收费明细、医生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②针对视光服务，采用货币单位抽样方法，查验客户销售确认单（销售单、加工单等）上客户姓名、商品品类、应收金额等信息以及财务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诊疗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4,864.23	10,597.38	13,948.41	13,418.49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526.28	798.43	1,047.10	1,104.59
	占比	10.82%	7.53%	7.51%	8.23%
视光服务	现金收款金额	1,626.43	3,552.58	4,330.01	4,229.65
	现金收款抽样金额	624.15	1,098.29	1,284.77	952.26
	占比	38.38%	30.92%	29.67%	22.51%

(5) 现场查验发行人下属主要医疗机构沈阳何氏收款业务具体操作、管控流程及统计查验期间现金收款人次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通过现金收款虚增营业收入的声明。

7、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发行人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对收入季节性波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验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②通过各诊疗服务项目平均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③结合现金收款与营业收入，分析收入变动合理性、真实性等；④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对各服务类型价格分布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评价分布合理性；⑤查验了发行人各层级保健服务机构

经营效率人均创收、坪效、净利率等经营指标、报告期各期各层级机构门店新增、退出、持续经营数量及其对应收入明细表收入、利润等基础信息，分析变动合理性。

8、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执行其他细节测试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屈光手术矫正服务项目，部分先进诊疗设备如德国阿玛仕设备等能记录手术量的特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设备读数以及与相关厂家技术员访谈等形式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并与实际手术量进行比对，验证手术量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验证的手术量占屈光手术量的比例分别为 82.83%、83.47%、88.40%和 **89.72%**。

(2) 在医保访谈、函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和管控特点，进一步穿透核查至患者/顾客个人。根据发行人 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记载的信息，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对眼病患者、视光服务顾客采用电话回访等形式，以查验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303.46	83,472.32	74,196.96	61,022.63
抽查患者/客户数量（人次）	2,302.00	4,598	3,447	2,406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3,551.35	5,004.22	4,564.02	3,312.44
抽查患者/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7.67%	6.00%	6.15%	5.43%

(3) 针对与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结算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①访谈了辽宁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业务负责人，了解项目背景及执行情况；②查阅其官网公布的年度报告、慈善项目等公开信息资料，抽查了重大慈善项目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③取得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相关项目患者明细及结算清单；④根据项目患者明细单，采用抽样的方法，采用电话回访、查看患者病志、患者贫困证明等形式核查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查验患者数量分别为 1,200 人次、2,055 人次、1,023 人次和 **36 人次**，对应收入占全部慈善类项目收入比分别为 3.30%、4.04%、4.33%和 **4.70%**。

(4) 结合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查验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提现，虚增收入情形。

(5) 对公司白内障诊疗服务和屈光不正手术诊疗服务的手术量较大的医生进行了访谈，了解手术具体执行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认相关服务收入，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6. 发行人信息系统和业务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收入来源分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其中 2019 年手术治疗 4.51 万例、门诊 100.63 万人次、视光服务 32.65 万人次，发行人客户多而分散。

(2) 发行人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机构数量 90 余家，主要分布在辽宁各地。

(3) 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16,323.86 万元、17,654.33 万元、18,282.12 万元和 6,635.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66%、27.35%、23.58%和 19.21%，此外通过 POS 机、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40.08%、46.81%、55.61%和 66.14%。

(4) 基于公司业务具有消费人次多、客单价较低、现金收款金额较大、门店较多等业务特点，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公司诊疗服务主要通过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进行管控，视光服务则通过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视光材料的验配销售情况；公司现金收款业务可以通过病历、HIS 系统记录的费用清单以及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确认单、加工单等信息进行验证、追溯。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系统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系统信息技术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1194 号信息技术（IT）审计报告，公司各信息系统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

(5) IT 审计报告中未包括对发行人营业数据相关大数据分析内容。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客户数量、门店数量、服务次数较多等特点，以及医疗行业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披露自身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诊疗、视光服务的销售、客户、服务或其他营业数据是否已实现信息化，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的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未上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是否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内控是否健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可信赖于发行人信息系统；

(2) 补充披露 IT 审计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情况，对客户数据、门店数据、销售数据等信息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三者收款金额具体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

(1) 结合自身客户数量、门店数量、服务次数较多等特点，以及医疗行业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披露自身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诊疗、视光服务的销售、客户、服务或其他营业数据是否已实现信息化，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的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未上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是否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内控是否健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可信赖于发行人信息系统；

【回复】

1、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管理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消费人次多、客单价较低、现金收款金额较大、门店较多等业务特点以及医疗行业相关监管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公司正在使用的涉及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和 NC 系统；其中，HIS 系统目前尚未与公司 NC 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传递，眼镜商务信息系统与 NC 系统可实现销售数据的实时传递，系统间数据传输通过接口完成，传输过程无人工干预。

在诊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医疗保险定点机构需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的约定建立符合医保经办/结算机构要求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的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均是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根据医保服务协议条款约定，各医疗机构均建立与医保经办/结算机构要求相适应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在视光服务信息化建设方面，由于不涉及医保基金的使用，监管机构并未强制要求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控。公司基于资金安全、经营分析等管控需要，采用眼镜商务信息系统对视光服务进行全面管控。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机构视光服务主要通过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视光材料的验配销售情况，且眼镜商务信息系统与 NC 系统实现销售数据的实时传递，视光服务信息化建设程度相对较高。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管控水平、规范和统一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诊疗服务使用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加大集团对诊疗服务的管控力度，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发新一代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原有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目前新系统已完成调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全部上线运行。

2、发行人信息化管理情况

（1）信息化整体管控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视光服务信息化建设程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门店主要通过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视光材料的验配销售情况，且眼镜商务信息系统与 NC 系统实现销售数据的实时传递，视光服务信息化管控良好。

在诊疗服务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医保经办/结算单位监管的需要，公司下属的沈阳何氏、大连何氏、葫芦岛何氏等主要医疗机构均建立与医保经办/结算机构相适应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控良好。

报告期内，部分新设门诊、诊所等门店未采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控，其他**主要**门店诊疗服务涉及的患者信息、就诊服务、收费明细，以及视光服务涉及的客户信息、验配服务、对应视光材料收费等基础信息均已实现信息化；受患者/客户配合意愿以及各机构业务系统初始设置差异等因素影响，各机构患者/客户信息等业务数据的维护和系统功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诊疗服务相关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视光服务相关的《收款报表》等经营报表均由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处理生成。公司现阶段使用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和 NC 系统能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需要。

（2）未上线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上线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356.67	0.77%	537.55	0.64%	223.99	0.30%	102.83	0.17%

上述未上线业务收入为诊疗服务收入；由上表可见，公司尚未上线的诊疗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尚未上线业务营业收入金额略有上升系报告期新设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等门店较多所致。报告期，尚未上线的门店主要是报告期新设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普遍具有收入规模较小、开业时间较短等特点，且均未开展医疗保险定点结算业务。考虑到新一代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进度、整体部署安排以及集团规范统一的要求，为避免重复建设，上述门店暂时未上线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门店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公司业务已全部实现信息化管控。**

3、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建设，以及信息系统对财务数据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在数据控制、网络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升级及变更流程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信息系统管理员为各业务系统用户角色设定明确的权限，确保符合职责分离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公司建立与业务系统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收入主要依据《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经营统计报表确认，收入相关的财务数据依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公司安全、稳定系统运行环境，有效保证了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容诚 IT 审计团队从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两个维度执行审计程序，同时结合大数据（CAATs）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数据，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通过对已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与分析，认为何氏眼科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信赖于公司的信息系统。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建立、控制与运行情况以及监管部门要求；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上线业务营业收入明细及汇总表，抽查未上线业务门诊病志、费用清单日报表等；了解未上线原因以及未来上线计划；

3、查阅并复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证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信赖于公司的信息系统。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信息系统”之“（一）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 IT 审计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情况，对客户数据、门店数据、销售数据等信息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事项，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IT 审计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容诚 IT 审计团队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匹配性核查主要包括视光服务相关的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的销售订单收入和财务 NC 系统收入的核对，以及诊疗服务相关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患者费用明细收入和财务 NC 系统收入的核对。

经审计，容诚 IT 审计团队认为，审计期间，发行人视光服务相关的眼镜商务信息系统记录的销售订单收入与财务 NC 系统的收入，以及沈阳何氏、大连何氏和葫芦岛何氏诊疗服务相关的 HIS 系统记录的患者费用明细收入与财务 NC 系统的收入，前述关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核对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得到了合理的解释，无明显异常。

2、IT 审计对客户数据、门店数据、销售数据等信息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情况

除上述业财核对外，容诚 IT 审计团队还利用 IT 审计技术对业务系统记录的患者/客户信息完整性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利用大数据分析方法论，

从单笔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累计消费金额、消费时点、星期消费次数等维度对患者/客户就诊等消费行为习惯进行分析，具体关注和分析情况如下：

（1）患者/客户信息维护分析

容城 IT 审计团队通过分析发行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眼镜商务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记录的患者/客户基础信息，检查发行人患者/客户信息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住院患者均填写了姓名和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任意一项，门诊患者和视光服务客户信息也较完善，发行人患者/客户基础信息记录较为完整。

（2）单笔消费金额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根据发行人患者/客户每一笔消费金额，对单笔金额进行分组分析，以检查单笔消费金额区间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诊疗服务及视光服务单笔金额区间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患者/客户行为习惯，无明显异常。

（3）消费次数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统计每一个患者/客户每年的就诊/消费次数，对次数进行分组分析，以检查患者/客户消费次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患者/客户每年就诊/消费次数，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客户/患者消费行为习惯，无明显异常。

（4）累计消费金额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根据发行人每个患者/客户每年的累计消费金额，对累计消费金额进行按组分析，以检查患者/客户累计消费金额区间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患者/客户每年累计消费金额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患者消费/就诊习惯，无明显异常。

（5）消费时点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按小时统计审计期间各年度的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消费人次，检查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消费时间区间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消费时点的时间段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无明显异常。

（6）星期消费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按星期统计审计期间每天的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消费人次，检查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消费星期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按星期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无明显异常。

（7）月消费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按月统计审计期间每月的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消费人次，检查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消费月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消费/就诊人次月度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无明显异常。

（8）客户/患者年龄段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根据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的客户/患者年龄构成，将客户/患者分为婴幼儿期、儿童期、青春期、青年期、中年期和老年期，统计每一年龄段的客户/患者人次，检查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年龄段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的客户/患者年龄段分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无明显异常。

（9）客户/患者地址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根据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的客户/患者区域分布，按医疗机构所属省份对机构进行分组，统计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客户/患者的地址，分析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人次的地址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视光服务及诊疗服务的客户/患者所在地多为机构所在省/市,其余区域客户/患者仅为极少数,符合医疗行业服务半径特点,整体无明显异常。

(10) 手术诊疗服务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通过分析发行人手术诊疗服务对应门诊挂号就诊信息以及手术诊疗服务费用明细组成及其变动情况,检查发行人实施的手术诊疗服务是否符合先门诊检查、诊断,后手术治疗的业务特点,手术诊疗服务费用明细组成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的手术诊疗服务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手术诊疗服务费用组成无明显异常。

(11) 现金收款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根据发行人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业务特点以及发行人管控要求,分别从现金付款客户/患者信息完整性、前十大客户/患者明细、就诊/消费时间等维度对其就诊/消费行为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金付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符合现金付款患者/客户消费行为,具有合理性。

(12) 第三方收款渠道分析

容诚 IT 审计团队取得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明细,从每一个账号累计付款金额和付款频次两个维度对第三方收款渠道进行分析。容诚 IT 审计团队结合单笔消费金额、累计消费金额、消费次数、消费时点、星期消费、月消费等维度的大数据分析结果、患者一次就诊费用支付频次,以及审计期间累计支付金额每年前五支付账号对应付款金额及其占比、账户支付频次分布等,分析是否存在个别账户向发行人频繁付款或大额付款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一个银行卡为多个患者支付大额异常情况。

经审计,发行人不存在个别账户向发行人频繁付款或大额付款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一个银行卡为多个患者支付的大额异常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并复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2、访谈了容诚 IT 审计团队现场负责人，了解容诚 IT 审计团队执行的 IT 审计核查程序，了解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情况，对客户数据、门店数据、销售数据等信息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情况，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容诚 IT 审计团队审计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容诚 IT 审计团队通过对发行人患者/客户单笔消费金额、消费次数、累计消费金额、消费时点、星期消费次数等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未发现异常事项；发行人各项业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患者/客户就诊等消费行为习惯。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发行人信息系统”之“（二）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情况”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三者收款金额具体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回复】

1、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三者收款金额具体情况

随着网络支付的日益完善，线上交易安全、快捷、高效，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越来越受市场欢迎。与 POS 机刷卡相比，微信、支付宝通过手机线上无卡支付，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渠道对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机刷卡	6,477.36	19.81%	16,222.98	29.10%	19,629.98	45.52%	19,907.59	65.89%
微信	21,989.54	67.24%	31,107.28	55.79%	17,855.36	41.41%	7,505.30	24.84%
支付宝	4,237.03	12.96%	8,428.17	15.12%	5,634.73	13.07%	2,798.98	9.26%
小计	32,703.93	100.00%	55,758.43	100.00%	43,120.07	100.00%	30,211.8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POS 机刷卡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微信、支付宝渠道收款金额及占比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具有社交属性的微信渠道收款金额及占比较高；上述变化系越来越多的患者/客户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更为便捷的第三方付款方式所致，符合个人消费习惯改变的趋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相匹配，不存在个别账户向公司频繁付款或大额付款等异常情形

如前所述，除部分新设门诊、诊所等门店暂未采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控外，其他门店诊疗服务涉及的患者信息、就诊服务、收费明细，以及视光服务涉及的客户信息、验配服务、对应视光材料收费等基础信息均已实现信息化，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进行管控。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门诊日报表》、《住院日报表》以及《收款报表》等经营统计报表均来源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眼镜商务信息系统，公司销售记录具备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公司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相匹配。

在收款数据方面，公司管控重点为收入对应的资金是否准确、完整入账以及资金的安全；本着经济效益的原则，公司在诊疗和视光服务等业务系统初始设置时，未考虑收款数据对应的付款方信息的维护，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系统，公司的销售数据与收款数据总体相匹配，但无法实现客户信息/数据与收款信息/数据的逐一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渠道与发行人收入记录勾稽匹配实施了按总额核查、按日抽样核查等核查程序，经核查财务收入/收款金额以及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对账单收款明细和销售记录一致，明细相匹配。

根据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卡收单业务中间商提供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对账单明细，并经容诚 IT 审计团队执行大数据分析，容诚 IT 审计团队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个别账户向发行人频繁付款或大额付款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一个银行卡为多个患者支付的大额异常情况。

3、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容诚 IT 审计团队从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信息系统应用控制（ITAC）两个维度执行审计程序，同时结合大数据（CAATs）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数据，详细 IT 审计程序详见本题回复“（2）补充披露 IT 审计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情况……”之“2、IT 审计对客户数据、门店数据、销售数据等信息各个维度的关注和分析情况”部分。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通过对已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与分析，认为何氏眼科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核查过程】

1、取得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卡收单业务中间商提供的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对账单明细，分析不同收款渠道收款金额、占比变动及其原因。

2、查阅并复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POS 机刷卡、微信和支付宝收款在报告期比例变动符合大众支付习惯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通过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审计，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相匹配，不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

【补充披露】

上述回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复核，说明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否清晰、准确。

【回复】

1、保荐人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履行的复核工作及相关结论

保荐人的质控、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保荐人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及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了认真复核，保荐人的质控、内核部门对所涉工作底稿、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了如下复核：

（1）向项目组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特点，行业监管环境以及具体执行情况；

（2）查阅并复核项目组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医保结算单位、医疗设备厂家、慈善组织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关方访谈记录、说明；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复核穿行及内控测试程序相关收费票据、病志、费用清单、门诊、住院日报表及顾客销售确认单、收款报表等文件；

（4）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明细表、手术治疗各诊疗服务项目和视光服务平均单价计算及汇总表；

（5）查阅并复核取得发行人各服务类型收费价格分布表；

（6）查阅并复核报告期慈善基金资助项目患者明细单、病志、贫困证明等资料；

（7）查阅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医保协议及其结算单据等资料；

（8）查阅并复核报告期各期项目组对终端患者/消费者执行的电话回访底稿，未接通电话患者的病志核查资料等；

（9）查阅并复核医保结算、期末余额函证等资料；

（10）查阅并复核现金收款业务相关病志、收费小票、客户销售确认单等资料；

（11）查阅并复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12）查阅并复核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银行流水；

（13）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已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及发表的核查结论进行了复核并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相关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相关核查结论清晰、准确。

2、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就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履行的复核工作及相关结论

申报会计师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同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结论实施了相应的复核程序。

通过上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申报会计师的内核或质控部门认为项目团队对发行人收入等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及发表的核查结论具备充分、客观的证据予以支持，结论是清晰和准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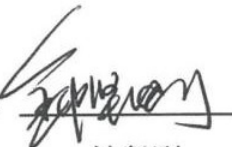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坚刚


封江涛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菅明军

